

審計部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審計部及所屬(6個直轄市審計處¹)115年度預算案計編列歲入232萬元,較114年度預算數251萬3千元,減少19萬3千元(減幅7.68%);歲出18億9,445萬元,較114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7億9,633萬9千元,增加9,811萬1千元(增幅5.46%)。謹就審計部及所屬115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近3年度審計部及所屬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軟體輔助查核件數逐年增加,惟各直轄市審計處間存有使用落差,允宜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相關軟體運用成效

審計部115年度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及「其他設備」項下,分別編列「資訊服務費」5,842萬5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40萬元,主要用於資訊系統維護費、資安防護及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汰購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購置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審計軟體及工具,增修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資訊系統開發生命週期管理平台等系統功能,擴充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之審計應用項目,導入AI程式開發工具等所需經費;另該部所屬直轄市審計處115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汰購電腦及電腦套裝軟體經費合計134萬5千元。經查:

(一)近3年度應用電腦審計軟體進行數據分析輔助審計查核案件有增加趨勢,又114年迄8月底止,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繳庫事項金額較113年度大幅增長

審計部自78年度引進ACL電腦審計軟體²,開始利用數據分

¹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桃園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

²參113年度政府審計年報,頁69;另參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度委託研究報告「主計資訊系統導入持續性稽核技術之研究」頁147之說明,Audit Command Language(ACL) for Windows 是世界公認對資料搜尋、分析及報告撰寫等功能擁有先進

析輔助查核工作，迄今已逾 35 年，從該部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以下同)審計機關應用數據分析輔助審計查核成果以觀(包括各該年度查核案件及以前年度查核案件於各該年度處理結案者)，應用電腦審計軟體進行數據分析輔助審計查核件數逐年增加，以最新 113 年度查核案件暨以前年度查核案件於該年度處理結案者綜觀之(詳表 1)，計有報告監察院 7 件，移送司法機關 15 件，建議、查明處理、注意及其他事項等計 2,020 項，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繳庫事項之金額計 8 億 5,300 萬元，上述應用電腦審計軟體進行數據分析輔助審計查核之件數及金額，均達近 3 年度新高；另 114 年 1 至 8 月累計補徵稅款及其他繳庫事項金額甚至已較 113 年度全年度之金額為高，顯示應用電腦審計軟體進行數據分析輔助審計查核，可提高審計績效。

表 1 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審計機關應用電腦審計軟體進行數據分析輔助審計查核成果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別及審計機關	項目	陳報或報告監察院	移送司法機關或涉及刑事	建議、查明處理、注意及其他事項	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繳庫事項金額
111	合計	2	8	1,863	449,124
	中央審計機關	2	2	357	111,562
	地方審計機關	-	6	1,506	337,562
112	合計	7	11	1,803	792,088
	中央審計機關	6	4	353	404,674
	地方審計機關	1	7	1,450	387,414
113	合計	7	15	2,020	853,000
	中央審計機關	5	7	394	579,117
	地方審計機關	2	8	1,626	273,883
114 年 1-8 月	合計	1	6	1,687	1,284,854
	中央審計機關	1	4	359	1,015,707
	地方審計機關	0	2	1,328	269,147

說明：上表各年度運用電腦審計軟體資料包含以前年度查核案件於各該年度處理結案者。

技術電腦稽核軟體，可容易將日常資料轉換成決策或查核分析數據來源，快速進行資料分析與查核。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二)113 年度審計部及部分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各直轄市審計處間亦存有使用落差

如以審計部及所屬直轄市審計處近 3 年度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情況細觀之(詳表 2)，其中審計部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自 111 年度之 977 件增為 113 年度之 1,192 件，增加 215 件(增幅 22.01%)；至 6 個直轄市審計處，113 年度較 111 年度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呈概增趨勢，惟 113 年度審計部及所屬 6 個直轄市審計處整體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比由 111 年 44.64%降至 113 年之 37.17%，主要係除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外，其餘 5 個直轄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占比均下降。

另以 113 年度審計部所屬 6 個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比率情形觀之，最高者為臺中市審計處之 51.04%，最低者為新北市審計處之 25.4%，兩者差距 25.64 個百分點，而臺中市審計處與次高者(高雄市審計處 33.54%)差距亦高達 17.5 個百分點，顯示各直轄市審計處間存有使用落差，允宜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相關軟體之運用熟悉度，俾提升數位審計工作效能。

表 2 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度審計機關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及項目		年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8 月
審計部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977	1,050	1,192	1,081
	查核總件數(B)		2,216	2,590	3,061	1,962
	占比(A/B)		44.09	40.54	38.94	55.1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64	60	74	64
	查核總件數(B)		179	180	228	108

機關及項目 \ 年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8 月
	占比(A/B)	35.75	33.33	32.46	59.26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55	63	64	63
	查核總件數(B)	156	240	252	183
	占比(A/B)	35.26	26.25	25.40	34.43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67	86	87	90
	查核總件數(B)	138	213	280	160
	占比(A/B)	48.55	40.38	31.07	56.2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107	157	171	145
	查核總件數(B)	248	321	335	273
	占比(A/B)	43.15	48.91	51.04	53.1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66	66	67	61
	查核總件數(B)	151	174	250	124
	占比(A/B)	43.71	37.93	26.80	49.1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151	159	159	120
	查核總件數(B)	243	363	474	160
	占比(A/B)	62.14	43.80	33.54	75.00
合計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1,487	1,641	1,814	1,624
	查核總件數(B)	3,331	4,081	4,880	2,970
	占比(A/B)	44.64	40.21	37.17	54.68

說明：查核總件數定義為專案調查、財務收支抽查、財務稽察、電腦審計等件數總和。

資料來源：審計部。

綜上，審計部自 78 年度引進 ACL 電腦審計軟體，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工作，迄今已逾 35 年，電腦審計技術及應用日臻成熟；惟 113 年度審計部及其所屬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5 個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總查核件數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各直轄市審計處間亦存有使用落差，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允宜賡續積極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查核，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相關軟體之運用成效。

(分機：8661 鄧凱文)